

证券代码：837633

证券简称：晨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因生物”）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。公司于2022年将公司持有的泰因生物的股权出售，出售股权完成后泰因生物由公司控股公司变为公司关联公司。因公司现租赁的办公用房权属为泰因生物，双方原租赁合同于2023年9月30日到期。故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4月6日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在原租赁合同到期后，继续租赁该房屋（奉贤区汇丰西路1801号晨达人力产业园A座1、2、4、5层房屋）。期限为2023年10月1日至2036年5月31日。租赁标准为1.65元/平/天，从合同第二个周期年度开始每年增幅为2%。租赁期内租金总计为29,849,855.20元。该笔关联交易总计金额29,849,855.20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董事陈巍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泰因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1801号1幢101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汇丰西路 1801 号 1 幢 101 室

注册资本：45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，技术服务，技术转让；物业管理，化工原材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实验室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配件，电子产品批发、零售，厂房租赁，房地产经纪。【依法须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法定代表人：何令一

控股股东：上海合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卫霞

关联关系：上海合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卫霞和李丽华。卫霞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何令一的配偶，李丽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陈巍配偶。合志投资属于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联方。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公允，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，相关协议的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独立性也没有影响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合同约定公司租赁房屋（奉贤区汇丰西路 1801 号晨达人力产业园 A 座 1、2、4、5 层房屋）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36 年 5 月 31 日。租赁标准为 1.65 元/平/天，次年开始每年增幅为 2%。租赁期内租金总计为 29,849,855.20 元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公司与泰因生物同时签署的协议除上述《房屋租赁合同》还有《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书》。协议约定，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泰因生物欠公司人民币 34,185,955.76 元，其中本金为 32,730,770.51 元、应付利息为 1,455,185.25 元。公司于 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 1 月至 9 月，公司尚欠泰因生物相应的房屋租金等应付金额为 3,709,574.31 元，不含税金额 3,403,279.19 元。公司与泰因生物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合同期内公司需向泰因生物支付房屋租金等费用含税金额为 29,849,855.20 元，不含税价 27,385,188.25 元。公司与泰因生物双方均同意，以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费等费用的不含税价 27,385,188.25 元，以及公司欠泰因生物的 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 1 月至 9 月房屋租金等不含税金额 3,403,279.19 元，合计金额 30,788,467.44 元抵消泰因生物欠公司的欠款。抵消后泰因生物欠公司的剩余欠款 3,397,488.32 元，由泰因生物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付清。两项合同的签署可以很好的解决因公司出售泰因生物股权后，出现的下列情况：公司现租赁的办公用房权属为泰因生物，后续租赁事项成为关联交易；同时，泰因生物仍有向公司借款未清偿成为关联方借款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晨达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